

名；不枉法，合免官；盜者，倍備，枉法、不枉法、受所監臨及坐贓等，並沒官；亡失官稍，備償；坐贓，罪止徒三年之類。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，卽先以重罪官當，仍依例除、免，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。

46 諸同居，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、外孫，若孫之婦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，有罪相爲隱；

【疏】議曰：「同居」，謂同財共居，不限籍之同異，雖無服者，並是。「若大功以上親」，各依本服。「外祖父母、外孫若孫之婦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」，服雖輕，論情重。故有罪者並相爲隱，反報俱隱。此等外祖不及曾、高，外孫不及曾、玄也。

部曲、奴婢爲主隱，皆勿論，

【疏】議曰：部曲、奴婢，主不爲隱，聽爲主隱。非「謀叛」以上，並不坐。卽泄露其事及謗語消息亦不坐。

【疏】議曰：假有鑄錢及盜之類，事須掩攝追收，遂「泄露其事」。及謗語消息，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，令得隱避逃亡。爲通相隱，故亦不坐。

其小功以下相隱，減凡人三等。

【疏】議曰：小功、總麻，假有死罪隱藏，據凡人唯減一等，小功、總麻又減凡人三等，總

減四等，猶徒二年。

若犯謀叛以上者，不用此律。

【疏】議曰：謂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，此等三事，並不得相隱，故不用相隱之律，各從本條科斷。

問曰：「小功以下相隱，減凡人三等。」若有揭露其事及謗語消息，亦得減罪以否？  
答曰：揭露其事及謗語消息，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。律恐煩文，故舉相隱爲例，亦減凡人三等。

47 諸官戶、部曲、稱部曲者，部曲妻及客女亦同。官私奴婢有犯，本條無正文者，各準良人。

【疏】議曰：官戶隸屬司農，州、縣元無戶貫。部曲，謂私家所有。其妻，通娶良人；客女，奴婢爲之，部曲之女亦是。犯罪皆與官戶、部曲同。官私奴婢有犯，本條有正文者，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，各從正條。其「本條無正文」，謂闖入、越度及本色相犯，并詛冒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姊之類，各準良人之法。

若犯流、徒者，加杖，免居作。

【疏】議曰：犯徒者，準無兼丁例加杖：徒一年，加杖一百二十；一等加二十，徒三年加杖